

第六单元 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1. 表决权

(1)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凡是**申报债权人者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权参加对其债权的核查、确认活动，并可依法提出异议。

(只要申报债权了就可以参加)

(2)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

只有债权得到**确认者才有权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3) 特殊情形

①**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者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②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不包括“重整”)

【解释】“**和解**”与“**财产分配方案**”都是在清偿完有担保的债权后进行的，不会对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产生任何的不利影响，故有担保的债权人对与自己无关的方案无表决权。而“**重整**”是债务人“先整顿再打折清偿”，既然涉及到整顿，为保障债务人能有资产去整顿，只能先不行使抵押权，所以重整会对有担保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故其有表决权。

2. 债权人会议主席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3. 列席人员（他们并无表决权）

(1)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

(2) 经人民法院决定，债务人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

(3) **管理人**作为负有财产管理职责的人也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

二、债权人会议召集与职权

1.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1)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负责**”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 日内**”召开。

(2)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由**会议主席**主持，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 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3)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2.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 核查债权；

(2)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3) 监督管理人；

(4)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5)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通过**重整、和解**协议；

(7)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等。

【解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由管理人决定，之**后**由债权人会议决定。

【例-单选题】下列主体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人是（ ）。

A. 债权占债权总额 1/4 以上的债权人

B. 人民法院

C. 债权人委员

D. 管理人

答案：B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选项 B 正确）。除第一次之后的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条件为：

(1)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

(2)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

- (3) 债权人委员会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
- (4) 占债权总额 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债权人会议职权的是（ ）。

- A.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B.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
- C.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D.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答案：D

解析：

- (1) 选项 ABC：属于管理人的职责；
- (2) 选项 D：属于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3、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 (1) 一般事项的表决（人数过半+债权 1/2 以上）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

- (2) 和解协议的表决（人数过半+债权 2/3 以上）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举例】有 15 个债权人，开债权人会议来了 12 个，其中有 3 个是有担保债权，则人数过半数只要 5 人通过即可。

- (3) 重整计划的分组表决（人数过半+债权 2/3 以上）

①由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②**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解释】重整计划分多组表决，“出资人组”是破产企业的股东，这组表决只看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看人数。类似于特别决议。其他组还是人数过半+债权 2/3 以上。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债权人会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所有债权人都可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B.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
- C. 所有申报债权者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D.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即可

答案：BC

解析：（1）选项 A：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通过“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 （2）选项 B：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

（3）选项 C：凡是债权申报者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只有债权得到确认者才有权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4）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D 错误。

4、表决未通过的处理

- （1）财产的管理和变价方案

①法院裁定

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和**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一次表决），由“人民法院”**裁定**。

②申请复议

“债权人”（没有限制）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不能提起上诉）。

（2）财产的分配方案

①法院裁定

对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2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众口难调，法院裁定。）

②申请复议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 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有门槛要求）

【例-单选题】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会议未能依法通过管理人的财产分配方案时，由人民法院裁定。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权对该裁定提出复议的债权人是（ ）。

- A. 占全部债权总额 1/2 以上的债权人
- B.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 以上的债权人
- C. 占全部债权人人数 1/2 以上的债权人
- D. 占全部债权人人数 2/3 以上的债权人

答案：B

解析：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 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债权人委员会

1、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 9 人**。

2、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债权人会议选举产生）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职代会选举产生）组成。

3、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认可**。

4、债权人委员会**法定职权**：

- （1）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2）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 （3）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4）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5、债权人会议可以依照规定，**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部分债权人会议职权，包括：

- （1）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2）监督管理人；
- （3）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委托其行使债权人会议所有职权。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在债权人会议中应当设置债权人委员会
- B.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7 人
- C. 债权人委员会中的债权人代表由人民法院指定
- D. 债权人委员会中应当有 1 名债务人企业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

答案：D

解析：（1）选项 A：债权人会议“可以”（而非必须）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2）选项 B：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 9 人；

（3）选项 C：债权人委员会中的债权人代表由“债权人会议选任”，但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认可才有效，并非由人民法院指定；

（4）选项 D：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 1 名债务人企业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

【例-单选题】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有义务列席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 B. 债权人委员会有权更换管理人
- C. 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应当设置债权人委员会
- D. 债权人会议可以授权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债务人的营业

答案：D

解析：（1）选项A：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担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的义务。

（2）选项B：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3）选项C：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